##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我 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,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 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, 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交易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。该交易价格基于市 场谈判协商形成,定价公允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且不构成对公司 独立性的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 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此外,我们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的学习,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。

(以下无正文,后附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	
徐国良	张奇峰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